

中海 e 家 e 通宝账户快速取现服务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自愿申请乙方网上直销 e 通宝账户快速取现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e 通宝账户快速取现服务（又称“货币基金网上直销 T+0 赎回”服务），是指甲方通过乙方中海 e 家网上直销系统 e 通宝账户持有乙方货币基金份额，当甲方急需资金时，可向乙方申请 e 通宝账户快速取现服务。即甲方 T 日通过乙方中海 e 家网上直销系统申请将其 e 通宝账户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快速赎回，同时将货币基金份额过户给乙方。该申请经乙方确认有效后，乙方 T+0 日向甲方垫付与快速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并办理货币基金份额的过户及赎回。甲方过户给乙方货币基金份额，赎回款项用于归还乙方的已垫付款。

第二条 适用基金范围

e 通宝账户快速取现服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乙方旗下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如未来乙方募集其他货币市场基金并开通本服务的，则以届时公告为准。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通过乙方中海 e 家网上直销系统申购的货币基金（即 e 通宝账户充值），可以享受乙方提供的快速取现服务，并同意按下列规则办理：

1、如果甲方选择 e 通宝账户正常赎回（即 e 通宝账户取现），则赎回资金具体到账日期以甲方赎回申请实际提交时间为准。

2、如果甲方临时急需资金，可选择 e 通宝账户“快速取现”，可提交“快速取现”申请的时间为 7*24 小时。

3、甲方使用“快速取现”服务，需与乙方签订“中海 e 家 e 通宝账户快速取现服务协议”。

4、乙方出于系统限制和风险管理需要，对于甲方单笔和单个自然日累计申请快速取现的金额设定上限及下限：单个投资者单笔快速取现下限为 100 元

（含），单个投资者单笔快速取现上限为 10000 元（含），单个投资者单个自然

日累计快速取现上限为 10000 元（含），且申请快速取现后 e 通宝账户可用金额余额不低于 10 元。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应调整前述限额。

5、甲方提交快速取现服务申请后，不允许撤单。

6、乙方可对所有投资者的快速取现总额设定限额，如当日快速取现总额超过乙方设定的限额，乙方可临时暂停快速取现服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服务。

（二）快速取现份额与取现费用

1、甲方快速取现份额=快速取现申请份额+手续费。

2、快速取现份额过户后，快速取现份额快速取现申请日后（含快速取现申请日）的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快速取现份额在上一收益结转日至快速取现申请日前一工作日产生的历史累计未结转收益，将于下一基金收益结转日结转至甲方基金账户，如果甲方通过普通赎回方式全额赎回时，上述收益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甲方。

3、乙方暂不针对快速取现服务收取手续费，乙方保留适时收取和调整前述收费的权利。

（三）e 通宝账户快速取现服务的开放时间以乙方公告为准。

（四）支持快速取现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以乙方公告为准。如果合作的划款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系统暂停或不支持实时划款功能，乙方有权暂停对应银行卡或支付账户的快速取现服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服务。

（五）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快速取现的货币基金份额等情形，导致实际取现份额不能及时被确认赎回，赎回款不能到账，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归还乙方垫付的款项等情形，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而导致的损失，乙方享有向甲方追偿的权利。

（六）甲方发起“快速取现”申请，应遵守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交易时间等业务要求。

第四条 法律适用条款

（一）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行业惯例。

（二）如果本协议的部分规定与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金融规章相抵触，双方

应按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金融规章的规定履行自己的权利义务，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不受影响。

(三) 关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同意按照乙方的有关规定和金融监管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第六条 免责条款

(一)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或发生网络、通讯故障，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协议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如因甲方绑定的银行账户已销户或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或者由于司法或其他原因而进行了账户冻结、扣划或销户，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协议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从甲方签署协议时生效，甲方于网页上对本协议的确认视同签署。

第八条 其他

乙方对本协议拥有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